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有關強制主要股東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抵押公告 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內幕消息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需披露責任而刊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成立 Kesterion 押記。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先前公告所披露，Kesterion 押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 Kesterion 與中船訂立將 Kesterion 股份及 Kesterion 可換股債券抵押予中船，作為擔保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能恰當及如期履行及遵守有關買賣船舶燃油之買賣合同及買賣煤炭之新買賣合同之若干義務及責任之持續保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買賣合同及新買賣合同本集團未償還中船之應付款項淨額約港幣 2.25 億。該應付款項於本公告日尚未繳付。

本公司今天注意到中船已委任兩名接管人（「**接管人**」），行使由 Kesterion 押記條款賦予接管人一切的權力。本公司在未收到接管人事先書面許可下，將不會登記任何 Kesterion 股份或 Kesterion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

本公司就以上事項正與 Kesterion 及中船聯絡。當有任何重要進展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經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銘祖**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翁偉明先生及張雄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